

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第二~三招)

壹、依據

- 1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教師法。
- 2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3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訂定本簡章。

貳、甄選科目及名額：(擇優備取數名候用，如正取人員無法報到，依序遞補)

甄選科別	錄取名額	備註
理化	2	113.8.01 至 114.07.31 代理實缺
生物	1	113.8.01 至 114.07.31 代理實缺
資訊科技	1	113.8.01 至 114.07.31 代理實缺
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	1	113.8.01 至 114.07.31 代理實缺

備註：上述缺額如代理原因消滅，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，不得異議。代理時間起迄係依往例暫定，以新竹市公告為主。各科代理缺額，將視校內課務調整而增減，請留意本校公告更新。

參、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：113 年 7 月 3 日(星期三)公告於下列網站～

- (一) 本校網站公佈欄(<https://www.smjh.hc.edu.tw>)。
- (二) 本市教師人力系統網站(<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>)
- (三)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(<http://tsn.moe.edu.tw>)

肆、簡章下載時間：自 113 年 7 月 3 日(星期三)起至上述網站下載使用。

伍、甄選資格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之資格條件，且無同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(切結書)。
- (三) 本次甄選簡章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：
 1.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，續辦第 2 次招考。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 2 次招考、第 3 次招考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 2. 倘第 1 次招考、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，續辦第 3 次招考。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 3 次招考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- (四) 資格條件：依教育部訂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
 1. 第 1 次招考資格條件：
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 2. 第 2 次招考資格條件：
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，尚在有效期間者；
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 3. 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：
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，尚在有效期間者；

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；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※以上各款倘報名時未發現其資格不符，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

陸、報名時間、方式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

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倘第 1 次招考(或第 2 次招考或第 3 次招考)已足額甄選，將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	網路： 113 年 7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至 113 年 7 月 7 日（星期日）12：00 止（以本校 E-mail 收件時間為準） 現場： 113 年 7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 下午 14：00 至 16：00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
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	網路： 113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14：00 至 16：00 止（以本校 E-mail 收件時間為準） 現場： 113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14：00 至 16：00 止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
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	網路： 113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14：00 至 16：00 止（以本校 E-mail 收件時間為準） 現場： 113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14：00 至 16：00 止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

(二) 甄選時間：(請考前注意本校網站公佈欄)

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	113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：00 起。
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	112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：00 起。
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	113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：00 起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請檢具有關證件資料，**網路 E-mail 報名、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。**

(1)網路 E-mail 報名

1. 請將甄選簡章上之附件資料填列完成，儲存成『○○○（姓名）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資料.doc』（另於網站上有檢附一單獨空白檔，請多加利用），E-mail 至：person@smjh.hc.edu.tw，（以本校 E-mail 收件時間為準）。
2. 若上述檔案資料填列不詳或不足，不予參加考試。

(2)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證件：

報名地點：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人事室受理報名

（新竹市中央路 345 號），電話：(03) 5339825 轉 151、152。

（繳驗正本及繳交影本 1 份）

1. 報名表一份（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照片一張），如附件一。
2. 准考證（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照片一張），如附件二。

3. 國民身分證，如附件三。
4. 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(或修畢教育課程或學分證明)(**閩南語能力認證證明/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明**)，如附件四。
5. 學、經歷證件，如附件五。
6. 委託書，如附件六。
7. 切結書及同意書，如附件七、八。
8. 113 學年度各縣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正式教師甄選獲得備取證明，如附件九。
9. 自傳，如附件十。

(四) 費用：500 元（報名後恕不退費）。

網路 E-mail 報名請以現金至金融機構或郵局以電匯方式（不接受 ATM 轉帳）匯款至本校帳號，請記得於匯款單備註欄處加註報考姓名，以備查驗（匯款單收據請掃描或照相後插入附件十一），不受理傳真及郵遞方式繳費）。帳號如下：

戶名：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銀行：臺灣銀行新竹分行 帳號：015038193377 匯款人：科別-○○○（考生姓名） ※範例：國文-甄仕順

柒、甄選方式及各科試教範圍：

(一) 甄選地點：新竹市立三民國中。

(二) 甄選方式：須至本校甄試。

- 1、試教：佔總分 50%。試教時間 12 分鐘，試教範圍如下表，自選一單元試教。本校不提供電腦、單槍、投影機等相關設備，其餘設備若自行攜帶，其架設時間算在試教時間之內。

理化	生物
112 學年翰林版二下	112 學年翰林版一下
資訊科技	本土語文閩南語專長
112 學年康軒版二下	112 學年真平版閩南語文 2

- 2、口試：佔總分 50%。口試時間 7 分鐘(內容包括對教育基本認識、學科專門知識、國民基本知識、儀表態度、表達能力、專業精神及品德修養)。

- 3、如參加 113 學年度各縣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正式教師甄選獲得備取，總成績加 5%。

- 4、成績未達錄取標準(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評選委員會另訂之)，得予從缺。

捌、錄取名單公告：於甄選當日 12：00 前於本市教師人力系統網站及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。

第 1 次招考放榜	113 年 7 月 08 日（星期一）12：00 前放榜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第 2 次招考放榜	113 年 7 月 09 日（星期二）12：00 前放榜
第 3 次招考放榜	113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12：00 前放榜

玖、錄取報到：正取代理教師，請於下列時間，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1 份、私章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辦理應聘事宜，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第 1 次招考報到	113 年 7 月 08 日（星期一）13：00~14：00
第 2 次招考報到	113 年 7 月 09 日（星期二）13：00~14：00
第 3 次招考報到	113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13：00~14：00

拾、附則

一、擬予聘任人員未具選聘資格、證件不實或偽造情況，應予取消其擬聘資格，並由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；若應聘後始發現，註銷聘任資格。

二、因應各項防疫措施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。

三、申訴電話：人事室(03)5339825 轉 151 校址：新竹市中央路 345 號

拾壹、本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(第 招)

科 別			准考證 編 碼	*考生免填		(相片黏貼處)
姓 名			性 別	☐ 男性 ☐ 女性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婚 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	
身分證字號			兵 役	☐ 役畢 ☐ 免役		
通 訊 地 址					電 話	日：() 行動：
E m a i l						
學 歷	畢 業 學 校	系、所	學 分	日(夜)間部	修業起訖年月	證書字號
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修習 學分 情形	教育 學分	修習學校			修習學分數	證書 字號
		起訖年月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(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)			
教師登 記或檢 定情形	種 類	科 目	登 記 機 關	登 記 日 期	證 書 字 號	
	☐ 中等學校(國中) ☐ 實習教師					
教學 經歷	服 務 學 校	職 稱	服 務 期 間	離 職 原 因	備 註	
目前在 職 進修情 形	進 修 學 校	系 所	進 修 類 別	進 修 時 間		
			☐ 進修學位 ☐ 修習學分	☐ 日間 ☐ 夜間 ☐ 寒暑假		
繳驗證 件名稱	☐ 報名表 ☐ 准考證 ☐ 委託書 ☐ 切結書(一、二) ☐ 國民身分證		☐ 合格教師證書 ☐ 學歷證件 ☐ 經歷證件 ☐ 自傳		證件驗畢發還 及准考證簽收	
					報考人(簽名)	年 月 日
審 查 意 見	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	審 查 人		報名費繳交	☐ 繳交 500 元	
注 意 事 項	1.粗線以下請勿填寫。 2.請先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(報名表、准考證、委託書、切結書、國民身分證、合格教師證書、學歷證件、經歷證件、自傳等影本)。 3.聯絡電話及手機等，請確實填寫。					

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(第__招)准考證

科 別： 科
編 號：
姓 名：
報到地點：依學校現場標示
注意事項：應試時請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。



代理教師甄試程序表	
113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	
8：30～8：50	報到 （逾時報到以棄權論）
9：00 起	口試、試教 正式開始

附件三：身分證（掃描圖檔影本）

掃描或照相插入

身分證正面圖檔（.jpg）

【請記得壓縮圖檔】：不要低於 800*600 72dpi

自行參考使用

掃描或照相插入

身分證反面圖檔（.jpg）

【請記得壓縮圖檔】：不要低於 800*600 72dpi

自行參考使用

附件四：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（掃描圖檔影本）（無者免附）

掃描或照相插入

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圖檔（.jpg）

【請記得壓縮圖檔】：不要低於 800*600 72dpi

自行參考使用

附件四：修畢職前教育課程或學分證明（掃描圖檔影本）（無者免附）

掃描或照相插入

修畢職前教育課程或學分證明圖檔（.jpg）

【請記得壓縮圖檔】：不要低於 800*600 72dpi

自行參考使用

附件四：本土語文專長認證(務必檢附)

掃描或照相插入

本土語文專長認證證明圖檔 (.jpg)

【請記得壓縮圖檔】：不要低於 800*600 72dpi

自行參考使用

附件五：學經歷證件（掃描圖檔影本）（無者免附）

掃描或照相插入

學經歷證件圖檔（.jpg）

【請記得壓縮圖檔】：不要低於 800*600 72dpi

自行參考使用
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未克親自辦理貴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代理
教師甄選報名手續，故委託_____代理報名。以此證明。

此致

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

報名者姓名：(簽章)

報名者身分證字號：

受委託者姓名：(簽章)

受委託者身分證字號：

受委託與報名人關係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參加 貴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，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暨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。如有不實，除願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；如已聘用，同意無條件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 參加貴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，同意貴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，並同意法務部、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，特立此同意書為證。

此致

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

同意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九：參加 113 學年度各縣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正式教師甄選獲得備取證明（無者免附）

掃描或照相插入

獲備取公告截圖圖檔（.jpg）

【請記得壓縮圖檔】：不要低於 800*600 72dpi

自行參考使用

報考人簽名： 113 學年度參加新竹市三民國中代理教師甄選自傳

內容：

1. 個人及家庭狀況。
2. 專長及興趣。
3. 求學。
4. 經歷。
5. 獎勵及績優事蹟。
6. 訓練進修。
7. 教學特色。
8. 未來對本校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〈以 500 字為度〉。

◎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影印紙張

附件十一：匯款單（掃描圖檔影本）（無者免附）

掃描或照相插入

學經歷證件圖檔（.jpg）

【請記得壓縮圖檔】：不要低於 800*600 72dpi

自行參考使用